#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	- )	基本資	料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	T	, <sub>(****</sub>			٦
				,									國民身	/分證	統一	編號	1			0 3	2	2	9	. ——		_
申	超。	人姓名	3	2 V la	角出	生	民	國43	年				國籍						Alegan n	B		孤				_
	,		70			-月日							中華目	人國居	留證	<b></b> 登號		V	1		The same					
申	報	目	民國//	J年 8月	29日	選舉年度	11	12	選	學種	類	屬	14/1		浸	BAR	選	舉區		台十	争	第日	1 EJ		區	
<u> </u>		地址	48	to Ke	建区省	多戏	里4	一路	新	上南	138	3	\$			一學遊	etalo esperante					,				
通	訊	地址		,												Establica communication and the contraction of the		1 =								_
聯	絡	電話	公	( )				宅	(82	) 25	362	V.	,			行動 電話	0	93-	57	2						
	和	<b>爭謂</b>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臣	(身分	證統-	一編號							國籍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號	:					
	ا ح	配偶	末晃 3	琴朱	45	A	2	1	0	/	A				,											
,	马之	MCILIA		7 / 1																						
ż	ŧ -			*																						
•	发—	,					-																			
	子_																									
	^ _				ļ		_	-	<u> </u>				-				-									
2																		L								

第頁,共貨

<sup>★</sup>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sup>★</sup>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二)不動產

1. 土 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萬華區福星段	23,00	18分之1	未易琴朱	108年8月22日	继和	88.78 無張
劳革 通量 设	95.00	18分之1	楊琴朱	108年8月22日	继承	3662
				,		,
		基本區產星程 23,00	基準區福星程 23,00 18分之1	基準監衛星程 23,00 18分之 木易琴朱	基型 (R) 分) 所有權人 間	其華區宿星段 23,00 18分之 末易琴朱 108年8月22日 张和

總申報筆數: > 筆

<sup>★「</sup>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sup>★</sup>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sup>★</sup>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sup>★</sup>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汀	 	線	
 		. 4			

###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總申報筆數:0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14-	 ·· · · · · · · · · · · · · · · · · · ·	T	 	WK.
	複	 	ı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月八里(各八里里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竅牌型號</b>	/ () 四一谷 里	777 777 77				
	•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 (五) 航空器

(五) 航空器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 線	
	·			
			·	
總申報筆數學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別	量幣、外幣之塊盆或旅行文宗/(s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ľ		
	·		



	, ;	
Good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85474-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	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	幣しのシー	/ 1-	无)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会銀和平分行	运期储蓄存款	亲给	<b>浅琴朱</b>		134,256_
台级城中分行	外滩之期存款	美元	楊琴朱	3,806.06	165,644
面素世華蘆洲分行	活期諸蓄格敦	新公警	楊琴朱		138,468_
國泰世華華山分行	外滩定英月存草义	美元	*************************************	2,831.65	85,912-
19/20 C P # 1/0/1/	1 / 12 /C K / 1/10 8/	<del>\</del>	1 - 12 / / / \		



裝	·
---	---

凯基金行中场合行	綜合諸蓄存款	彩台部	楊琴朱	93,04/
國家世事銀行場行	强格 体质精	1	3300	32,875-
AN GELENATEN	1/	(1	孙便维	2008-
台新维持专等方行	1/	1/	36 92/12	1601-
到级行大电分行	1/	11	36042	13,64
· .				

總申報筆數:《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 40,300 元)

1. 股票 (總領額· 新室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岩鼎(上市)	楊琴朱	10,000	10		100,000-
高端(1)市	考察朱	4000	, D		40,000,_
國光生(上帝)	木易黎朱	10,000	10		100,000, -



 裝	訂	線

5 0 3 18 5 0 2 13 5 0 2 18 3 5 0 2 18	17030- 1.000- 3000-	10	170300- 10,000- 36,000-
16 W 4B	3000-		30,00-
/		10	
7F 10112			
2799 4214	1000-	10	10,000
3/6 9 2/8	5000-	10	
3 % 22/13	3000-	10	30,000
34 96	170-	10	
V			
	3/6 \$ 2/B	340 \$2/B 5000- 340 \$2/B 3000-	340 \$ 21B 5000- 10 340 \$21B 3000- 1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b>!</b>				
	·			
TOTO 4K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 基金的	受益憑證 (總價額	頁:新量幣	76)	1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總申報筆數記簿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裝 ········	 	• • •	
			7
TTIF!			
- to to the 1/2/24	 次玄甘淋滋类、岡康巻、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14/22/2011			
FF Y			

總申報筆數學及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場或公平市價,其價	1			<ul><li>(件)價額達新臺幣</li></ul>	二十萬元者,即應
申報。					V 2 44				
2. 保險(累利	責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	總金額:亲	折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寿	月月東利小家華	金 9/954	楊琴	投资型	28,392.95		19美元	30,000-	900,000-
總申報筆數:	<u> </u>								
線保險費指□「保險」指□「儲蓄型壽 時性之保險 ★「要保險 ★「要保人」	折合新臺幣總額 「儲蓄型壽險」、 險」指滿期保險 檢契約;「投資型、 遞延年金保險、 指對保險標的具 」為保險人在保	。 、「投資型壽險 金、生存(還 是壽險」指商品 、利率變動型 具有保險利益,	歳」及「年金型 圏本)保險金 品名稱含有變額 上年金保險、勞 ,向保險人申 負責任之最高額	型保險」之保險契約 、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額壽險、變額萬能認 發退的 發退企業年金保險、 請訂立保險契約,並	約類型。 險金、祝壽保險: 壽險、投資型保 ・勞退個人年金份 並負有交付保險	金、教育保險金、 民險、投資連(鏈) 保險等商品名稱含存 發養義務之人。	立業保險金、 結型保險等文 有年金保險等	、養老保險金等商品F 文字之保險契約;「年	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約 ★「累積已繳	保險費」指要保	<b></b> 保人迄申報日」	上已繳納之保	  險費。   元 )					
險責任之約 ★「累積已繳		<b></b> 保人迄申報日」				餘額	1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險責任之終 ★「累積已繳 (十)債權	保險費」指要保	录人迄申報日』 <b>沂臺幣</b>		元)			3	取得(發生)時間	



	 ·		
	·		
		,	
			·
10378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總金額:新臺幣 债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類	1貝 7分 人	1人が			



······ 裝 ············· 裝 ·············	 	線	•••••
(1925)			
總申報筆數條便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裝	. 訂	•••••••	線	
•					
(79.1F)					
總申報筆數公司筆			レシレーション・早の人	× 0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三) 備	註		
£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厚牌原